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終止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年報。

誠如招股章程及年報所披露，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統稱「營運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全面發行業務（「受限制業務」）。由於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受限制業務，本集團於2010年12月就營運公司採用了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營運公司並可獲得營運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受限制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現已完全解除，董事會謹此宣布，合約安排的各訂約方已訂立協議(i)將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合約（如有）從營運公司轉移至奧神技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i)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約安排已終止並解除，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奧神技術」	指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大提速」	指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87）
「合約安排」	指	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奧神技術及奧神香港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協議及授權書，由框架協議、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授權書組成，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奧神」	指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